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中信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5-1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对荥阳市行政区域范围943.2平方公里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二、主要内容：

1.1 工作目标

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2024年6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荥阳市被确定为2024年县级试点，除正常更新2023年度成果外，还需参照地级市城区范围监测内容，开展城区范围的要素采集。

1.2 监测内容与范围

（一）监测内容

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主要包括以下监测要素，其中1至12项监测内容，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并监测其变化情况。13至18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并监测其变化情况：

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要素

序号	目　标	监　测　要　素
1	商业服务业情况	菜市场（生鲜超市）、充电站（地上）
2	住宅情况	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3	就学教育情况	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儿园、专门学校（工读学校）
4	医疗情况	医院（含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5	社会福利情况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6	文体活动情况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7	交通情况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地面）、停车楼（地上）、机场
8	公用设施情况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9	机关团体情况	公安派出所
10	公园与绿地情况	公园、绿地、广场
11	殡葬设施情况	殡葬设施
12	水利设施情况	水电站
13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
14	建筑情况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15	城市更新情况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16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 （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17	室外滑雪场情况	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18	历史文化遗产情况	历史文化名城、世界文化遗产

（二）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根据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两类。全域范围指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城区监测范围指部反馈的“城区范围”和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范围的并集。荥阳市被省级确定为2024年5个县级试点之一，城区范围的监测参考地级市执行。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进行“城区”相关统计分析工作时，仍按照“城区范围”执行。

全域范围采集的内容包括：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中心线，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其余监测要素在城区监测范围内采集。

1.3 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收集上级下发时相为2024年1-6月、1米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等，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二）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涉及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统计、能源管理、邮政等行业，现势性为2023年1月1日之后的最新专题资料、POI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三）监测内容采集

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监测时实地与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

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可采用实地外业举证、影像举证或提交附件佐证材料的举证方式；实地照片、影像、佐证材料要准确反映监测要素的名称、范围、用途等信息。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地籍、地形、规划设计图纸和数据等权威资料。对于2023年已举证过，监测时实地没有新变化的情况，不再重复举证。

二是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

三是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

四是对于监测时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不需要监测的要素，对其范围或位置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

五是水域网络、交通网络只更新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六是结合管理资料和实地调查对室外滑雪场的范围及相关属性进行更新与补充。

七是对部掌握的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文化遗产范围变化等情况进行采集。

（四）质量控制

监测成果是各城市基本情况的体现，是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治理科学决策的重要支撑，要把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摆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首要位置，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数据质量管控，确保成果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按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自然资源部要求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按照省级要求，为严格质量控制，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落实“县级全面自检、市级检查、省级核查”的三级质量管控机制。我市需组织对本地区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技术单位需建立完善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质量检查和验收的相关要求。

（五）数据成果汇交

我市成果形成后需汇总至郑州市级，由郑州市向省级汇交。省级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完成国家级汇交。省级将监测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六）监测成果应用

要加强工作总结、持续改进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等工作中加强监测成果应用。自然资源调查和权益科要及时向国土空间规划科等提供最终监测成果，要积极向专题数据资料提供的主管部门共享监测成果；国土空间规划科要梳理规划编制和体检评估等工作需求，为荥阳具体实施方案编制提出建议，加强监测成果在相关工作中的应用。

1.4 主要成果

（一）基础成果

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

1．正射影像数据（各地制作的正射纠正影像数据，需经过质检合格后提供）；

2．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包括细化数据集、补充数据集、地类变化数据集等）；

3．生产元数据；

4．实地照片数据；

5．技术文件（包括实施细则、实施方案、项目总结等）；

6．外业调查文件。

（二）统计成果

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表格成果。

1．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重点要素统计表；

2．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各类要素统计表。

（三）分析成果

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其他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

1．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检查报告；

2．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总结。

1.5 技术规范、标准

三、技术规范、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2、《土地调查条例》（2016 年 1 月 5 日修改）；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 号）及《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7、《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6 号）及《河南省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

8、《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郑自然资发〔2024〕18 号）。

以上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四、 工期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时间要求及时完成地类变化监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调查、水网和路网等监测要素更新、监测成果分析、应用方向分析、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建设、成果汇总等。

工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通过省级质量检查，省级出具验收通过意见。

五、 成果资料查验(验收交付)

1、验收时间：以省、郑州市成果具体安排的交付时间为准。

2、验收方式：省级组织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成果资料规范、完整、真实、准确，上报省、国家的成果通过省、国家检查或抽查，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项目中标总价款：肆拾陆万元(小写：￥460000元整)

1、付款方式：由甲方分三阶段分别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阶段：乙方进入现场工作，完成工作量的30%，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

（2）第二阶段：乙方完成至工作量的60%，甲方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

（3）第三阶段：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剩余合同总金额的40%。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为：汇款或转账。

十、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停止、终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偿付项目经费的1‰；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止、终止合同，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

价款外，还应按项目经费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时，工期应顺延。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向甲方偿付项目经费的1‰惩罚性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附件：

甲　　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5.4.30

乙　　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5.4.30